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0學年度第二場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課程設計理念：為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本中心自108學年度起辦理多場次自主學習相關增能培訓課程，期能培養教師自主學習相關知能，並運用於校內課堂教學中。

三、目標：

- (一) 促進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脈絡中自主學習之內涵。
- (二) 透過他校自主學習實踐經驗之分享，提升教師系統地整理、設計與實施學生自主學習，並提升教師社群自主學習動能。
- (三) 提供各國自主學習策略，推廣自主學習理念與作法。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五、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辦理時間：111年1月25日（星期二）8時30分至11時30分。
- (二) 辦理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一樓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 (三) 培訓對象與人數：本市各級學校教師，預計錄取30人。
- (四) 課程內容如下表：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內涵	講師
8：20-8：30	報到		教專中心團隊
8:30~11:30	自主學習教學策略與學習策略	1. 自主學習教學策略與應用。 2. 自主學習學習策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連安青主任

(五) 報名：即日起至111年1月18日(星期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318679，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防疫，請於報名時填寫相關資訊。

(六) 參加者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差)假(課務自理)，依參與狀況，核實發給研習時數。

(七) 課程調整或取消辦理，將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

六、預期成效：

- (一) 教師能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脈絡中自主學習之內涵。
- (二) 教師能藉由他校自主學習實踐經驗之分享，系統地整理、設計與實施學生自主學習，並提升自我動能。
- (三) 教師能參採各國自主學習之教學策略策略，並運用自主學習理念與作法。

七、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項下支應。

八、獎勵：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